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字玟莘

訴訟代理人 湯竣羽律師

相 對 人 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黃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依起訴狀記載，兩造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原告聲明第一至四項請求：「一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

給付原告13萬3,196元及民國113年6月至114年8月店面營收達標之業績獎金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4年8月31日起至其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萬3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即每月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告應自114年8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4,380元，存入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。核該第一項聲明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二項（不含其中請求零用金代墊款8,196元部分）、第三項請求薪資報酬及第四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相對人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原告5年工資總額合計為464萬2,800元【計算式：（7萬3,000元＋4,380元）×12月×5年＝464萬2,800元】。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2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464萬2,802元（計算式：464萬2,800元＋2元＝464萬2,802元）。準此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4萬2,802元。另關於原告聲明第2項中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零用金代墊款8,196元部分，尚與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不同而應另行分別計算，故應另加計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8,196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5萬998元（計算式：464萬2,802元＋8,196元＝465萬998元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2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陳仁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吳珊華

09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0

編號	薪資期間	計算本金	起算日	到期日	週 年 利率	孳息金額
1	114年8月31日 共1日	2,354元（7萬3000元× 1/31=2,354元）	114年9月6日	114年9月10日（計算至 起訴前1日）	5%	2
合計						2